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FA7X-01

修正案号: 39-9407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构型(包括 mod M1000 即 F8X)和序列号的 Falcon 7X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01 (2018年5月3日颁发)
- 2. CAD 2015-FA7X-02, 修正案号 39-8391(2015年6月9日颁发)
- 3. Dassault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DGT 107838) R5 版 (2016年9 月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FA7X-02 39-8391

1. 原因

Dassault Falcon 7X 飞机的适航限制和审定维修指令目前定义并 发布于 Dassault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中。这些指令是强制 性持续适航措施,不执行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 之前颁发了 CAD 2015-FA7X-02, 39-8391 (对应 EASA AD

第1页共2页

2015-0095), 要求完成 Dassault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R4 版中的维修任务并执行适航限制。

此 AD 颁发后, Dassault 发布了适航限制部分 (ALS), 包括了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 2015-FA7X-02,39-8391 的要求,并要求执行 ALS 中规定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18-0101(2018年5月3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22321176